**景德镇高新区社会事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事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社会事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社会事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社会事业局

按照三定方案（景办发【2012】35号文），社会事业局约有21多项职能，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民政（脱贫攻坚）、抗旱、水务、创建、残联、农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发区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建设、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营林造林、林权管理、林政监察与执法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

1. 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汛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灾根据园区实际，主要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汛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等防治工作。

1. 企业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政务服务、企业服务、12345热线、工程项目帮代办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实有人员24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社会事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高新区机关收入预算总额为903.0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5 %，原因是缩减专项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3.0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高新区支出预算总额为903.03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5 %。

按支出项目类别分：1、基本支出417.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6.24%，包括工资福利395.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万元；2、项目支出485.44万元，占当年支出比重 53.76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85.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贴零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2.3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零万元，教育支出5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零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9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零万元，农林水支出60.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4.0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零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395.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万元，对企业补贴零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高新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3.03万元，较上年下降25%，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2.3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零万元，教育支出5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零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9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零万元，农林水支出60.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4.0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零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高新区部门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零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零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0.6万元。包括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1万元、咨询费零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费2.6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零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零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全面做好全区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2. 做好应急管理、灾害防治等各项教育培训、指导检查工作；
3. 做好社会事务各项工作；

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11个，涉及资金485.44万元。

**（十一）项目情况说明**

**1.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项目概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增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时效性

2）立项依据：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采购合同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日常检查数量>=50家；特殊时期检查数量>=6家；执法性检查数量>=2家

质量指标：一般隐患整改及时性=100%；检查记录及时性=100%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园区安全环境=提高

满意度指标：按执法要求对园区企业检查的满意度>=90%

**2.高新区安全生产综合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要求，集中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学习活动，配备各项应急设备，进一步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

2）立项依据：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集中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6.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应急救援网络系统数量>=1个；应急救援设备数量>=5个

质量指标：购买设备合格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应急指挥中心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作用=提高

满意度指标：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95%。

**3.抗洪救援、应急抢险**

1）项目概述: 提高应急救援救治能力，维护园区社会稳定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3.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抗洪救援数量>=1次；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减少率=100%；按文件要求及时性=及时

质量指标：合格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应急救援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提高

满意度指标：园区受灾企业满意度=90%

**4.高新区脱贫攻坚驻村书记和专干项目**

1）项目概述: 脱贫攻坚 ，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做好扶贫对象的建档立卡、强化驻村扶贫工作队的管理、解决驻村书记和扶贫专干的工作经费、生活实助，坚持不懈地打好收官之战。

2）立项依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会议、文件精神，全力推动脱贫攻坚任务落细落小落实，持续巩固提升全区扶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力以赴冲刺决战，坚持不懈地打好收官之战。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会议、文件精神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3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驻村书记、专干数量>=2人;

质量指标：驻村书记、专干工帮扶资金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脱贫攻工作质量=提高

满意度指标：高新区的帮扶对象满意度>=100%

**5.园区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1）项目概述: 组织园区离退休和在职干部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对女干部职工增加特殊项目的检查，及早发现健康隐患，及时作出预防和治疗，也提醒大家在忙碌的工作之余，还要重视自身的身体健康，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2）立项依据：通过体检，使广大干部职工对自已的健康状况有了较清楚的了解，在给干部职工送关怀和温暖的同时，也希望大家将这份关爱化为工作中的动力，以更加积极健康的状态立足本职，努力为高新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多做贡献。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园区干部职工体检项目方案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5.2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园区干部职工体检数量>=200人

质量指标：园区干部职工体检率95%

社会效益指标：引导广大干部职工重视身体健康，提高身体锻=100%

满意度指标：园区完成体检的干部职工=100%

**6.高新区华意社会足球场运行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 高新社会足球场的建设和维护，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具体要求的体现，更是补齐园区足球场地建设短板，夯实足球运动发展基础的必要手段，对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2）立项依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具体要求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申请报告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开展维护次数>=2次;

质量指标：维护覆盖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社会足球场效益=100%

满意度指标：到社会足球场踢球的队员=100%

**7.社会事务联络办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高新区现有的疫情防控、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乡村振兴、水利、残联等社会事务职能全面移交至昌江区。

2）立项依据：社会事务两区融合发展协议。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加强与昌江区对接，全面解决各项社会事务工作。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成立两区融合社会事务联络办=1家；

联络办工作人员=4人；

质量指标：工作承接全部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两区融合发展进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8.春节企业走访慰问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保障园区企业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打造和谐融洽的政企关系，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2）立项依据：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开展春节走访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根据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开展春节走访工作的通知》实施。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2.2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春节前全部走访慰问完毕，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慰问品。

数量指标：慰问企业数量≥60、慰问品采购数量≥50；

质量指标：慰问品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慰问品采购及时完成、开展慰问活动在春节前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报道次数≥1；

可持续影响指标：资金使用效率≥90%；

满意度指标:企业家满意度≥90%。

**9.企业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保障企业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2）立项依据：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关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3）实施主体：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关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实施。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2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对惠企政策内容的更新和手册的编印、发放，保障企业对惠企政策的了解和及时兑现。

数量指标：惠企政策材料手册编印数量300本；

质量指标：惠企政策材料手册印刷质量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惠企政策材料手册编印工作及时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惠企政策知晓率≥90%；

可持续影响指标：使用年限≥1年；

满意度指标：企业家满意度≥90%。

**10.新办企业首套印章雕刻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保障园区新办企业首套印章雕刻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2）立项依据：《全市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全市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实施。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园区新办企业首套印章雕刻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数量指标：印章雕刻数量≥100；

质量指标：印章雕刻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印章雕刻及时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雕刻工作知晓率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印章雕刻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建设到位；满意度指标：企业家满意度≥90%。

**11.综合服务大厅日常运行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保障综合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行及入驻窗口单位的日常办公，进一步提升园区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2）立项依据：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关于“综合服务大厅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3）实施主体：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关于“综合服务大厅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实施。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7.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综合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办公设备购置数量≥1套、办公设备购置种类≥1类、办公设备维修（护）数≥12；

质量指标：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办公设备购置及时、办公设备安装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办公设备使用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办公设备达到正常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高新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零万元。

2、公务（商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增加，涉及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4、公务用车购置费零万元。

**第三部分 社会事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